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04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綉惠

被　　告　顏鉅森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91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408、44695、477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按除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外，依本院統一之見解，尚包括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刑事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提案經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為限。同條第2項則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故上揭所稱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自不包括違背與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規定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及原法定判例在內。從而，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得據以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特別事項，係屬法定要件，若其所敘述之上訴理由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或指摘原判決係違背該條第2項所列關於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

或第393條第1款規定之司法院解釋、原法定判例者，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另略稱：被告顏鉅森於民國113年6月間起，加入通訊軟體飛機暱稱「洪金寶」、「金碧輝煌」、「零零柒」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之「取款車手」角色，負責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其明知該行為分擔將製造資金移動記錄軌跡之斷點，足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3至6、12至14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於同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人頭帳戶。因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至6、12至14部分，亦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有附表二編號3至6、12至14部分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此部分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如何取捨證據而無從形成被告有罪心證之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㈠附表二編號3至6、12至14部分之被害人各自匯入本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人頭帳戶之款項，係分別於113年7月19日及20日遭提領，而被告係於113年7月21日凌晨0時許，持其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提款卡，欲提領受害款項時，為警查獲，並查扣包含上述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堪認前述被害人受害款項最早被提領時間，距被告持提款卡為警查獲時，僅在數小時之間，若非被告持該提款卡親自提領，亦係由被告授權或與不詳人士共同提領。㈡被告於警詢時自承自113年6月間即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並參與本件三人以上詐欺集團，顯見被告持提款卡

提領被害人受騙款項，並非僅有為警查獲當日。㈢原判決對以上不利被告之事證，並未審酌，亦未說明不予採用之理由，自屬理由不備，容有違反本院53年台上字第2067號原法定判例「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而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及本院63年台上字第3220號原法定判例「判決不載理由者，當然為違背法令，又所謂判決不載理由，係指依法應記載於判決理由內之事項不予記載，或記載不完備者而言，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上段之當然解釋」之違法，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被害人李昱瑩亦不服，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因此提起第三審上訴。

四、本院查：

㈠本院53年台上字第2067號及本院63年台上字第3220號原法定判例，關於證據判斷應受經驗法則之支配，及判決不載理由當然為違背法令之法律見解，均係關於解釋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或第393條第1款規定之原法定判例，檢察官執為本件上訴之理由，依前述說明，顯然違反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至於檢察官另援引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26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524號判決關於共同正犯成立之見解，而指摘原判決違法部分，因上述判決乃屬本院刑事庭於個別案件就相關規定所表示之法律意見，未曾經本院選編為判例，亦非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提案經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即非上開規定所稱「判例」，此部分上訴意旨，依前開說明，亦於法不合。

五、綜上，本件檢察官之上訴，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僅在指摘原判決係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或第393條第1款之原法定判例，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事由，不相適合，自非合法。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